

浙江大学 2021 年“三好杯”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**主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体育与美育工作委员会

二、**承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公共体育与艺术部

三、**协办单位：**浙江大学党委宣传部、学工部、研工部、安全保卫处、紫金港校区管委会、团委、校医院

四、**协助社团：**浙江大学学生乒乓球协会

五、**比赛项目：**单项比赛和团体赛

六、**比赛时间和地点：**

研究生组：单项比赛在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，团体比赛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5 日举行。地点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。

本科生组：单项比赛在 2021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，团体比赛在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举行。地点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。

七、**参赛资格：**

参加比赛运动员必须是浙江大学拥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（单考单招运动员不得参加），需凭学生证等符合条件的身份证明参加本次比赛。实际参赛资格由领队会认定。

八、**参加办法：**

（一）本科生组：以院系（学园）为单位组队的方式参加本次比赛。本科一年级学生以学园为单位组队参赛，本科生二年级及以上则代表学院参赛。团体赛每个学院（或学园）最多可以限报五支队伍。单项赛各个学院（学园）不限参赛人数。

研究生组：以院系为单位组队的方式参加本次比赛。团体赛每个学院最多可以限报五支队伍。单项赛各个学院不限参赛人数。

（二）各参赛队伍可报领队（或联络员）1 名、教练员 1 名；每支队伍参赛运动员最少 3 名，最多 5 名（运动员可兼任领队等身份）。

（三）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符合参赛资格的要求，如若发现有运动员违反条例，取消其本次所有比赛资格及比赛成绩。

（四）组委会设立资格审查委员会，报到时进行资格审核，望各报名单位按规程规定认真执行。

九、**竞赛办法：**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编译的国际乒联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（2017）。

(二) 比赛使用三星级白色“红双喜牌”D40+乒乓球。

(三) 参加比赛运动员所使用的球拍覆盖物，根据“国际乒联最新批准的球拍覆盖物执行。如有违规使用，经核实第一次裁判提出，允许更换符合规定的球拍参赛，第二次如再使用违规的球拍，经发现将取消本次比赛的参赛资格。

(四) 团体赛

1、团体赛分二个阶段进行：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制（具体分组视报名情况另定）；第二阶段采用单淘汰赛制（并列名次）。

2、赛制采用主客场单打制。每场比赛排三名选手上场。比赛采用五场三胜制，每盘采用三局二胜制。(1) A-X、(2) B-Y、(3) C-Z、(4)B-Y、(5)A-X

(五) 单项比赛

1、单项比赛为男子单打、女子单打，男子双打，女子双打以及混合双打。

2、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。

3、每人限报一项。

十、录取名次与奖励：

按照实际情况设立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给予奖状，第一至八名计入团体总分。

十一、报名和报到：

(一) 按照院系（学园）组队参加，该项目负责人需到本学院辅导员处授权才可报名。负责人通过浙大统一身份认证登录【浙大体艺】APP，在首页模块中进入【我的比赛】，选择【浙江大学2021年“三好杯”乒乓球比赛】，创建各自代表队，并准确录入各参赛队员信息。纸质版报名表需单位盖章确认后在领队会上交。

(二) 召开组委会及裁判长、教练员联席会议，并进行抽签，请各队务必准时参加会议，会议在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田径场主席台2楼举行。各学院派一名代表参加团体赛抽签，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中午12点。请务必准时到达。

(三)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，且必须由参赛单位或个人办理本次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。

十二、经费：参赛运动员一切经费均自理。

十三、本规程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。